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黃幼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泓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資力困難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0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對於其有何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一節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依照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1

法 官 郭貞秀

02

法 官 黃聖涵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7

書記官 徐振玉